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6日、4 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 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公司暂时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 和存在资产。雄安新区的设立将带动周边以及整个河北省的发展,但是目前国家 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周期及规划等文件,对公司具体影响尚 存在不确定性。



-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16 年度报告》,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尚在初步统计中,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